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项目

豫信招标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全注册资料，最后到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 号楼15 楼办理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以市场主体身份登录下载招标文件（.hnzf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一生成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

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二、其他

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如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9
第四章 评 标 办 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4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77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8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9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0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1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投标函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9
三、投标报价表格 91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93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94
六、综合证明文件 95
七、中小企业扶持 96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102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3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103
十一、其他文件 10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2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项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86-1	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项目（包一）	5600000.00	5600000.00
2	豫政采(2)20261786-2	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项目 （包二）	2400000.00	2400000.00
3	豫政采(2)20261786-3	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项目 （包三）	8000000.00	8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包一：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采购（高能燃料反应系统1套）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二：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采购（高能燃料分离系统1套、容积3m³反应釜1套）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三：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采购（催化剂制备与评价系统1套）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河南大学。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

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5.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6HWGK00037(JZ)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邮箱：hnyuxin006@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2 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6HWGK00037(JZ)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娟、任飞 电　　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9 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独立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如供应商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皆可：①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 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无违法记录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其他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

		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379号河南大学。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7	质保期	包一：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
		包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
		包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
8	采购内容	包一：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采购（高能燃料反应系统1套）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二：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采购（高能燃料分离系统1套、容积3m³反应釜1套）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三：河南大学高能燃料高效制备系统采购（催化剂制备与评价系统1套）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标报价和货币		
11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技术指标中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7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远程解密。
18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5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评 标		
19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0	内陆运输和保险	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1	付款条件的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授 予 合 同		
22	数量增减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推荐的中标候选数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数量：3名/包 推荐原则：不同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均得分最高，则按所投报标段顺序（包一、包二、包三）推荐在前标段为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审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2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元，大写：　)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元，大写：　)作为合同进度款； (3)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元，大写：　)作为合同尾款。 (4)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合同支付验收进度款的，乙方应先按验收进度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8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3.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1.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	

29	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30	包一最高限价：5600000.00元； 包二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包三最高限价：8000000.00元； 报价须包含设备采购安装直到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且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2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

5.5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 标 函

2.投 标 报 价 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评标办法”中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6.1 服务承诺内容

7.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捆）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

应予以废标。

10.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

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办法）；

4）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25.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5.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2.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2.8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6.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6.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6.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6.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7.评标价的确定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8.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0.4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25 楼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中标通知书

31.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45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履约保证金（无）

3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3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包一：参数规格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1	高能燃料反应系统	技术参数： ▲1. 功能用于高能燃料制备过程中的缩合反应、内环化反应以及高温脱氮反应，系统包括各种反应器，其中微通道反应器服务于酮肼缩合连续化反应、重氮化连续反应，固定床服务于气固相连续反应，比如酮自缩合合成烯酮反应等。 ▲2. 配置清单 2.1 微管反应单元 1 套； 2.2 微流场反应单元 1 套； 2.3 射流鱼式微通道反应器 1 套； 2.4 动态管反应器 1 套； 2.5 光化学反应器 1 套； 2.6 自动反应釜系统 1 套； 2.7 总高度 12 米智能化精馏平台 1 套； 2.8 缩合反应器 1 套； 2.9 三气两液高压固定床 1 套。 3. 技术指标 **3.1 微管反应单元** *3.1.1. 微管反应器 材质：哈氏合金（提供原材料材质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材质质检报告）。 规格：3×1mm 盘管，内径 1mm，20 米/台 数量：5 台 温控方式：换热夹套 测温元件：PT100 保护套管材质：哈氏合金（提供原材料材质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材质质检报告）。 一套反应撬装系统内共计 5 个反应模块 3.1.2 柱塞计量泵 流路材料：哈氏合金 泵头形式：双柱塞并联模式，浮动柱塞设计，自适应高压密封圈； 可设定流量范围：0-100mL/min； 流量准确度：±0.5%或±0.01mL/min（水，取大值）；	1 套

		最大压力 18MPa； 泵头材质：哈氏合金 3.1.3 高低温循环一体机 温度范围：-30～200℃ 控制模式：PLC 模糊 PID 自适应控制器 温度控制选择：出口温度控制与物料温度控制可自由选择 可编程 PLC：可编程 20 条程序，每条程序可编制 20 段步骤（选配） 通信接口：RS 485 温度传感器：PT100 温度控制精度：±0.3℃ 加热功率：≥2.2KW 制冷能力：≥2.8KW（蒸发温度 7.2 度时）；≥1.4KW（蒸发温度-20 度时） 3.1.4 哈氏合金背压阀 材料：哈氏合金 压力调节范围：0-10MPa（含压力表） 连接方式：卡套连接。 **3.2 微流场反应器单元** *3.2.1. 静态混合反应器 材质：哈氏合金（提供原材料材质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材质质检报告）。 规格：8×1mm 盘管，内径 6mm，20 米/台（1 米静态混合器） 数量：5 台 温控方式：换热夹套 温度：PT100，哈氏合金，测温采集通道不少于 5 路（提供原材料材质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材质质检报告）。 3.2.2. 柱塞计量泵 流路材料：哈氏合金 泵头形式：双柱塞并联模式，浮动柱塞设计，自适应高压密封圈； 可设定流量范围：0-200mL/min； 增量：0.01mL/min； 流量准确度：±0.5%或±0.01mL/min（水，取大值）； 最大压力：18MPa； 泵头材质：哈氏合金 3.2.3. 高低温循环一体机 温度范围：-30～200℃	

		控制模式：PLC 模糊 PID 自适应控制器 温度控制选择：出口温度控制与物料温度控制可自由选择 可编程 PLC：可编程 20 条程序，每条程序可编制 20 段步骤（选配） 通信接口：RS 485 温度传感器：PT100 温度控制精度：±0.3℃ 加热功率：≥6KW 制冷能力：≥6KW（蒸发温度 7.2 度时）；≥2.8KW（蒸发温度-20 度时） 循环泵流量、压力：45L/MIN 3 BAR 3.2.4.哈氏合金背压阀 材料：哈氏合金 压力调节范围：0-10MPa（含压力表） 连接方式：卡套连接 **3.3 射流鱼式微通道反应器** *3.3.1 射流鱼式微通道设备（提供该反应器的实物照片 1 张）。 接液材质：哈氏合金（提供原材料材质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材质质检报告）。 持液量：50-100ml 设计温度：-70～300℃ 设计压力：100Bar 3.3.2 柱塞泵（2 台） 泵头形式：双柱塞并联形式，浮动柱塞设计，自适应高压密封圈 材质：哈氏合金；流量范围：0～100ml/min，精度：±0.1% 泵出口最高压力：4.0MPa 配套柱塞杆自清洁系统 备注：泵速、流速和累积流加量全部可显示，泵的显示精度为 0.1%，最小精准流速为 0.1mL/min，累积流加量显示精度为 1ml 3.3.3 高低温循环一体机 温度范围：-30～200℃ 控制模式：PLC、PID 自适应控制器 温度控制选择：出口温度控制与物料温度控制可自由选择 温度传感器：PT100 温度控制精度：±0.3℃ 加热功率：≥2.2KW 制冷能力：≥2.8KW（蒸发温度 7.2 度时）；≥1.4KW（蒸发温度-20	

		度时） 备注：持液量小，原料消耗少，传质和换热效率高，设备可拆:反应模块可拆卸，解决反应过程中通道的堵塞问题。反应部分具有预热/预冷、混合、反应等功能，并且可以通过改变流量实现最佳的反应效果； 3.3.4 哈氏合金背压阀 材料：哈氏合金 压力调节范围：0-10MPa（含压力表） 连接方式：卡套连接 **3.4 动态管反应器** *3.4.1 动态管研发设备 接液材质：哈氏合金（提供原材料材质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材质质检报告）。 持液量：100ml～200ml 设计温度：-15～200℃ 设计压力：40Bar 3.4.2 柱塞泵（2 台） 泵头形式：双柱塞并联形式，浮动柱塞设计，自适应高压密封圈 材质：哈氏合金；最大流量范围：0～100ml/min，精度：±0.1% 泵出口最高压力：4.0MPa 配套柱塞杆自清洁系统 备注：泵速、流速和累积流加量全部可显示，泵的显示精度为 0.1%，最小精准流速为 0.1mL/min，累积流加量显示精度为 1ml 3.4.3 高低温循环一体机 温度范围：-20～160℃ 控制模式：PLC 模糊 PID 自适应控制器 温度控制选择：出口温度控制与物料温度控制可自由选择 通信接口：RS 485 温度传感器：PT100 温度控制精度：±0.3℃ 加热功率：≥2.2KW 制冷能力：≥2.8KW（蒸发温度 7.2 度时）；≥1.4KW（蒸发温度 -20 度时） 循环泵流量、压力：35L/MIN 2 BAR 3.4.4 哈氏合金背压阀 材料：哈氏合金	

		压力调节范围：0-10MPa（含压力表） 连接方式：卡套连接 **3.5 光化学反应器** *3.5.1 光化反应研发设备 接液材质：哈氏合金（提供原材料材质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材质质检报告）。 持液量：3.6ml*5 设计温度：-15～150℃ 设计压力：16Bar 光波长：可定制 3.5.2 柱塞泵（2 台） 泵头形式：双柱塞并联形式，浮动柱塞设计，自适应高压密封圈 材质：哈氏合金；最大流量：0～100ml/min，精度：±0.1% 泵出口最高压力：4.0MPa 配套柱塞杆自清洁系统 备注：泵速、流速和累积流加量全部可显示，泵的显示精度为 0.1%，最小精准流速为 0.1mL/min，累积流加量显示精度为 1ml 3.5.3 高低温循环一体机 温度范围：-20～160℃ 控制模式：PLC 模糊 PID 自适应控制器 温度控制选择：出口温度控制与物料温度控制可自由选择 通信接口：RS 485 温度传感器：PT100 温度控制精度：±0.3℃ 加热功率：≥2.2KW 制冷能力：≥2.8KW（蒸发温度 7.2 度时）；≥1.4KW（蒸发温度 -20 度时） 循环泵流量、压力：35L/MIN 2 BAR 3.5.4 哈氏合金背压阀 材料：哈氏合金 压力调节范围：0-10MPa（含压力表） 连接方式：卡套连接 **3.6 自动反应釜系统** 3.6.1 自动反应釜 容积：≥29L 开合方式：法兰螺栓	

		密封方式：垫片密封 换热方式：电加热 加热功率：≥ 15 kW 设计温度：≥ 350℃使用温度：50～300℃ 控温精度：≤ ±1℃ 设计压力：≥ 150 bar 爆破压力：125bar 使用压力：≤100bar 标准材质：C276 和 316L 搅拌功率：≥750W 搅拌扭矩：≥10Nm 搅拌速度：150～500r/min 3.6.2 电化学工作站 该电化学工作站与本系统耦合联用,用于关键金属材质在强腐蚀反应介质中的耐蚀性评价及反应过程电化学监测,是保障高能燃料反应系统安全运行和工艺优化的配套检测手段。 配置: 零阻电流计 接地方式：浮地或接地 施加电位范围：±10 V 最大电流：±1 A 连续，±1 A 峰值 槽压：±21 V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 500 ns 恒电位仪带宽（-3 dB）：2 MHz 所加电位范围：±100 mV，±1 V，±10 V 所加电位分辨：电位范围的 0.0015% 所加电位准确度：满量程的 0.1% ±1 mV 所加电位噪声：<1.5 mV 均方根值 测量电流范围：±1 nA～±1 A，10 档量程（全自动电流量程） 测量电流分辨：测量量程的 0.00038%，8 fA（1 nA 量程） 电流测量准确度：±0.1%·满量程读数 ±1 pA 输入偏置电流：≤ 1 pA 正反馈或动态 IR 补偿 电流测量偏置：满量程，18 位分辨，0.00038% 准确度 电位测量偏置：满量程，18 位分辨，0.00038% 准确度 可控电位滤波器截止频率：50 kHz，10 kHz，5 kHz，1 kHz，500 Hz，100 Hz，50 Hz，10 Hz	

		可控信号滤波器截止频率：50 kHz，10 kHz，5 kHz，1 kHz，500 Hz，100 Hz，50 Hz，10 Hz 数据通讯：以太网口数据通讯，可转接 USB 最大数据长度：0～200 万点（200 万点～无限，可拓展） 恒电流仪 恒电流范围：±1 A 所加电流准确度：±0.1%•满量程读数 ±1 pA 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 0.0015% 测量电位范围：±100 mV、±1 V、±10 V，自动量程 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038% 测量电位精度：满量程的 0.1% ±1 mV 电位计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 10^{12} Ω ‖ 5 pF 参比电极输入带宽：≥ 10 MHz 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 1 pA @ 25° C **3.7 总高度 12 米智能化精馏平台** *要求基于模块化理念，将多工艺工段形成可独立运行的模块。 利用工业控制与软件技术，实现每个模块可单独控制使用，多模块可组合成不同工艺生产线，同时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提供单独模块形式及多模块重组搭建方式对工艺的必要性的文字性描述资料，并且提供模块间组装的实物照片不少于两张。）。 3.7.1 总高度 12 米精馏塔（塔体总高度） *1#精馏塔：高度≥2.4m，不锈钢 304 材质，内径≥70mm，填料不锈钢θ环，Φ≤4mm。塔釜：数量：1 个：不锈钢 304 材质，卧式罐，外径 1.5m，配套柔性保温套，理论塔板数 50。（提供该精馏塔的设计图纸和该装置的实物照片并标注该塔的位置。） 2#精馏塔：高度≥2.4m，不锈钢 304 材质，内径≥70mm，填料不锈钢θ环，Φ≤4mm。 3#精馏塔：高度≥2.4m，不锈钢 304 材质，内径≥70mm，填料不锈钢θ环，Φ≤4mm。 4#精馏塔：高度≥2.4m，不锈钢 304 材质，内径≥70mm，填料不锈钢θ环，Φ≤4mm。 5#精馏塔：高度≥2.4m，不锈钢 304 材质，内径≥70mm，填料不锈钢θ环，Φ≤4mm。 精馏塔塔釜（串联）：数量：4 个：不锈钢 304 材质，容积≥5L，配套保温，电加热，液位控制。 塔顶冷凝器：数量：5 个：S304，卧式列管，S≥0.1 ㎡。	

		塔釜冷凝器：数量：5 个：S304，卧式列管，S≥0.1 ㎡。 塔顶回流罐：数量：5 个：S304，≥1L，椭圆底封头。 塔顶产品罐：数量：5 个：S304，≥10L，椭圆底封头。 原料罐：数量：1 个：S304，≥50L，δ=3，椭圆底封头，带搅拌。 进料泵：数量：1 批：微型齿轮泵，额定流量 0～1.3L/min，变频调节。 回流泵：数量：1 批：微型齿轮泵，额定流量 0～1.3L/min，变频调节。 塔顶采出泵：数量：1 批：微型齿轮泵，额定流量 0～1.3L/min，变频调节。 塔底采出泵：数量：1 批：微型齿轮泵，额定流量 0~1.3L/min，变频调节。 电动球阀：数量：1 批：304 不锈钢。 电动调节阀：数量：1 批：304 不锈钢。 温度变送器：数量：1 批：带远传，精度 0.5%FS。 差压变送器：数量：1 批：0-10KPa，空气/水，0-85℃，不带显示，4-20mA。 齿轮流量计（物料）：数量：1 批：流量范围 0.001-1L/min，脉冲 PNP 输出，带远传，带现场显示，重复精度≤1.5%。 涡轮流量计（冷却水）：数量：1 批：流量范围 0.12-1.2m3/h，带远传，带现场显示，重复精度≤1.5%. 压力变送器：数量：1 批：带远传，精度≤1.5%FS 现场显示。 液位传感器：数量：1 批：探杆长 150mm，不含丝长，介质：乙醇，常温，信号输出 4-20mA，远程显示。 卡套接头类：数量：1 批：三通、四通、转接头等。 管路：材质：316L。 标准化配件：特制快速连接接头、管件等，用于模块化拆装和设备拆装使用，可快速用于多个模块之间拆装、拼接，使用简单，操作方便。 *装置外观：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可分别调节高度（提供精馏平台的整体照片不少于 1 张）。 控制部分：集成所有远传信号。控制箱数量：≥1 个。 中控室平台：双核 CPU,内存不小于 16G，硬盘不小于 1TB，显示器不小于 26 寸，独立显卡，带键盘鼠标，64 位 WIN10 系统，中控室配套用，可安装监测与控制软件、存储等，可显示搅拌电机转速、液位、流量大小、温度，可控制电机转速，泵开、关等。 控制台：尺寸≥1260mm*800mm*1360mm（长*宽*高）。控制台可放置操控终端，钢制柜体。	

		3.7.2 智能系统参数要求 硬件控制部分：主模组包含主 CPU、扩展模块。要求远程集中控制。 硬件控制部分： 主模组：包含主 CPU、扩展模块。 主 CPU：以太网，高速输入：8 路 200K；扩展模块：最多可支持 16 个本地扩展模块。 AD 模块：输入类型：模拟量输入；分辨率：16 位；电流输入诊断：仅配置成 4-20mA 时，支持断线检测。 DA 模块：输出类型：模拟量输出；分辨率：16 位；电流输出诊断：支持开路检测，支持过温保护。 PT 模块：数字分辨率：24 位；显示灵敏度：0.1℃，0.1° F。 3.7.3 检测系统 液相色谱与总高度 12 米智能化精馏平台耦合联用，主要检测精馏塔顶，塔釜液相组分和浓度，为设备参数调控提供数据支持。 液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色谱工作站 1 套 c18 4.6*250mm 5μm 3 支 技术参数 （1）仪器部分 系统控制：支持的终端包括仪器面板、工作站和移动终端，提供 GUI 操作界面；其中仪器面板配备彩色液晶触控屏，移动终端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 输液泵脱气单元：共 5 路，4 路流动相+1 路清洗液 （体积 400uL）。 泵类型：并联双柱塞泵腔体积：10uL，减小压力脉动且减小延迟体积。 脉动：< 0.15MPa（1.0mL/min，10MPa，水）。 流速范围：0.0001～10 mL/min。 速重现性：<0.065%RSD 或 <0.02minSD。 梯度：4 元低压梯度梯度范围：0-100%（0.1%步进）梯度程序：20 步 梯度准确度：±0.55%（0.1～2mL/min，1～20MPa，指定条件） 梯度重现性：±0.13%（1mL/min，10MPa，指定条件） 最大耐压：48MPa 物理双泵头：便于维护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系统压力稳定：减小延迟体积 自动进样器进样方式：全量进样（无样品损失）最大耐压：48MPa；进样准确度：±1.5%（50uL，N=10）；前处理功能：支持样品转移，添加，稀释 Co-injection 功能：支持，可简化样品处理 柱温箱加热/制冷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色谱柱加热更均匀容量：可放置 5 根色谱和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控温范围：室温-10～90℃	

		紫外检测器：波长范围：190～650nm；噪音：±2.8×10-6AU（250nm）漂移：100×10-6AU/h（250nm）；双波长检测；支持比例色谱：支持采样频率：90Hz 扩展性：可灵活扩展荧光、示差折光、蒸发光散射等检测器可升级为双流路系统可升级为具有专用软件方法开发系统 （2）色谱工作站 GUI 操作界面，工作站基于 windows 系统，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符合 cGMP 标准。可以使用同一厂家工作站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包括输液泵、检测器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 **3.8 缩合反应器 1 套** 3.8.1 详细配置要求： 100L 反应釜：材质：内外不锈钢 316L，内胆壁厚不小于 12mm，夹套壁厚不小于 6mm，设计压力：内 0.5MPa；外 1.3MPa，设计温度：内 170℃；外 210℃双层；含监检证书（供货时提供）含 1.5KW 防爆电机+磁力密封+推进式搅拌。 冷凝系统：配置 S304，卧式列管冷凝器，S≥1 ㎡，配套保温。 循环油浴：数量：1 个：50-300℃ ，380V，功率≥12KW，控温模块外接，带通讯接口，配置耐 300° 的导热油。 高低温一体机：电压：380V，温度范围：-20℃～99℃，容积≥50L。 管路：材质：不锈钢 316L。 标准化配件：特制快速连接接头、管件等，用于模块化拆装和设备拆装使用，可快速用于多个模块之间拆装、拼接，使用简单，操作方便。 *装置外观：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可分别调节高度。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提供该模块的实物照片）。 3.8.2 控制系统参数 硬件控制部分：主模组包含主 CPU、扩展模块。要求远程集中控制。 硬件控制部分： 主模组：包含主 CPU、扩展模块。 主 CPU：以太网，高速输入：8 路 200K；扩展模块：最多可支持 16 个本地扩展模块。 AD 模块：输入类型：模拟量输入；分辨率：16 位；电流输入诊断：仅配置成 4-20mA 时，支持断线检测。 DA 模块：输出类型：模拟量输出；分辨率：16 位；电流输出诊断：支持开路检测，支持过温保护。 PT 模块：数字分辨率：24 位；显示灵敏度：0.1℃，0.1° F。 中控室平台：不小于 21 寸显示器，带键盘鼠标，64 位 WIN10 系统，	

		中控室配套用，可安装监测与控制软件、存储等，可显示搅拌电机转速、PH 值、液位、流量大小、温度，可控制电机转速，泵开、关等。 软件控制部分：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具备自检测功能。 控制台：尺寸≥1260mm*800mm*1360mm（长*宽*高）。控制台可放置操控终端，钢制柜体。 **3.9 三气两液高压固定床** 3.9.1 详细配置要求： 装置主体由卡套背压阀、气体质量流量计、预热器、电热炉、冷凝器、气液分离器、水浴、柱塞泵等组成。 卡套背压阀（1 个）：0-3.45MPa，进出口 6mm 卡套，全氟橡胶密封，入口压力表接口盲堵，出口压力表接口 3mm 卡套，面板安装； 气体质量流量计（3 台）：非腐蚀性气体，常压-5MPa，6mm 卡套接口，带流量控制； 预热器（1 个）：≤Φ108*200mm,加热功率≥500W,电压 220V；内芯外径≤16mm,壁厚≥3mm，长度≥250mm，不锈钢 316L 材质； 电热炉(1 个):外径Φ240,总长 500mm,三段控温,功率 600Wx3/220v，镂空外壳，陶瓷纤维白色炉膛，使用温度：0~1000℃，配 3 个 200mm 长热电偶：Φ3.0×L200×8000 长； 冷凝器（1 个）：Φ76*250mm，内盘不锈钢 316L 材质 6mm 卡套管，外壳 304 材质； 气液分离器（1 个）：Φ76*150mm，304 材质； 水浴（1 个）：电压：220V，功率：1000W，容积：10L，温度范围：-20℃～常温； 柱塞泵（2 台）：0.001-10ml/min，压力：0-10.0 Mpa； 装置尺寸≤1500mm*600mm*2000mm（长*宽*高）。 管路阀门：材质：不锈钢 316L。 *装置外观：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可分别调节高度。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提供装置整体照片）。 3.9.2 控制系统参数 硬件控制部分： 集成模组：包含主模组、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 工业触摸一体机：触摸式操作，不小于 15 寸，LED 背光屏，显示色 262K，系统存储 8G，4 路通讯端口（含以太网 1 路，485 串口 2 路，232 串口 1 路），自带无线网络接口；可实现实时数据检测与控制，实验数据存储等，可显示预热器及加热炉温度、流量计流量，可设定加热炉温度，流量计流量等。	

		软件控制部分：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具备自检测功能（提供软件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2张）。 提供该装置（三气两液高压固定床）的工艺流程图，用于评定所投产品的工艺流程及配置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限：整套系统质保期不少于3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2.响应时间：系统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供应商须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处理（紧急故障24小时内到达）。

3.售后承诺：质保期后供应商须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备品备件供应期限不少于10年，常用易损件须提供备用清单及报价。

4.培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流程、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处理等，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运行系统的能力。

5.技术资料交付：供应商须在设备交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含总装图、部件图、PID工艺流程图）、操作手册和维护保养手册及监督检验证书、电气控制系统说明书及接线图、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关键外购件的说明书及合格证明。

6.调试与验收：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2小时，运行平稳且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后方可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标准以本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7.备品备件：供应商须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单次采购报价，建议的备品备件清单随合同附件确认。

8.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应使用环保且足够的材料进行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提示：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的关键参数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作要求标注“*”号关键参数的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判标准。

注：证明材料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满足招标需求的技术指标，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2）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若所报技术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4）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包二：参数规格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1	高能燃料分离系统（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1.功能 用于缩合反应、内环化反应以及高温脱氮反应过程中，原料、中间产物以及高能燃料的分离提纯，提供物料传输动力以及提供负压，包括计量泵和真空泵，储存中间产物以及产物。 ▲2.配置清单 反应精馏塔2套，负压精馏塔3套，减压蒸馏釜1套，管道反应器1套，计量泵6套，储罐3套，冷凝器1台，真空系统2套，进料泵5套，液位、压力变送器共20台，高低温一体机1台，冷水机4台，油浴1台，低温冷水2台，进料泵5套，离心机2台，管道阀门1套，伴热保温1套，电气系统1套，控制系统1套，结构框架1套。 3技术指标 *3.1反应精馏塔，塔径:≥30mm，填料高度:≥1500mm，材质:不锈钢316L，	1套

		设计压力:0.1MPa，设计温度:200～300°C，填料:散堆，再沸器容积:≥5L，再沸器加热方式:电加热，配套设备:储罐、回流系统等。 *3.2 负压精馏塔，塔径:≥30mm 填料高度:≥1500mm 材质:不锈钢 316L，设计压力：0.1MPa，设计温度:200～300°C 填料:散堆，再沸器容积:≥5L，再沸器加热方式:电加热，配套设备:储罐、回流系统、真空。 3.3.管道反应器，材质:316L，设计压力:0.1MPa，设计温度:300°C。 *3.4 负压精馏塔,塔径:≥30mm,填料高度:≥1500mm,材质:不锈钢 316L,设计压力：0.1MPa,设计温度:200～300°C,填料:散堆,再沸器容积: ≥5L，再沸器加热方式:电加热，配套设备:储罐、回流系统等。 3.5 反应精馏塔，塔径:≥30mm，填料高度:≥1500mm 材质:不锈钢 316L 设计压力:高负压，设计温度：200～300°C，填料:散堆，再沸器容积:≥5L，再沸器加热方式:电加热，配套设备:储罐、回流系统、真空系统等。 *3.6 机泵，泵型：隔膜计量泵，流量:≥5L/h，配件:安全阀、脉冲阻尼器、背压阀等，过流材质:PTFE。 3.7 反应釜，容积:≥10L;接液材质:不锈钢 316L，设计压力:0.3MPa，设计温度：150～200°C 使用压力：常压;使用温度：≥120°C 转速：≥520 转/min，加热:夹套加热，带内盘管。 3.8 减压蒸馏釜,容积:≥10L;接液材质:不锈钢 316L,设计压力:0.3MPa,设计温度:200°C，使用压力:≤-0.098mpa，使用温度:≥120°C，加热:夹套加热，转速:≥520 转/min。 3.9 减压精馏系统，接液材质:不锈钢 316L，设计压力:不高于 0.1MPa，设计温度:150～200°C，使用压力:≥-0.098mpa;使用温度:≥150°C，包含塔、填料冷凝器、回流比控制器、储罐、阀门、管道等。 *3.10 换热器，接液材质:不锈钢 316L，换热面积:≥0.5m^2，最大工作压力 2MPa。 3.11 储罐，容积:≥10L 接液材质:不锈钢 316L。 3.12 真空系统，抽气速度:≥120L/min，极限真空度:50Pa。 3.13 二溴甲烷进料泵,出口压力:4Bar.Max,最大流量:10L/h,使用温度:≥100°C，过流材质:不锈钢 316L，配件:安全阀、脉冲阻尼器、背压阀等。 3.14 乙酸乙酯进料泵,出口压力:4Bar.Max,最大流量:10L/h,使用温度:≤100°C，过流材质:不锈钢 316L，配件:安全阀、脉冲阻尼器、背压阀等。	

		3.15 进料泵，出口压力:4Bar. Max，最大流量:10L/h，使用温度:≥100° C，过流材质:316L。 3.16 液位变送器，精度:5mm，远传信号:4-20ma。 3.17 压力变送器，压力:0-100kPa;精度:1.5 级。 3.18 差压传感器，压力:0-40kPa;精度:1.5 级。 3.19 热电偶，WRNK-191,A 级。 3.20 高低温一体机，温度:10-80° C，功率:4KW，流量:≥10L/min，扬程:≥8 米。 3.21 油浴，温度:常温-200° C，功率:≥3KW，流量:≥10L/min，扬程:≥8 米。 3.22 冷水机，温度:5° C-室温。循环量:≥15L/min 扬程:≥8m。 3.23 低温冷水机，温度:-20° C-室温;，循环量:≥15L/min，扬程:≥8m。 3.24 离心机，容积:≥10L，转速:≥8000rpm。 3.25 工艺管道、阀门管，材质:不锈钢 316L，包括卡套阀门、真空阀门、卡套接头、管道等。 3.26 伴热保温系统，管道、反应釜、阀门等保温、保冷。 3.27 电气系统，动力电柜、电器件等。 3.28 控制系统，PLC 控制器，工控机，正版软件。 3.29 结构框架，304 不锈钢框架。	
2	容积 3m³反应釜	技术参数 ▲1.功能 用于缩合反应、内环化反应，制备中间产物。 ▲2.配置清单 容积 3m³反应釜一台，搅拌器一套，电加热系统一套。 3.技术指标 设计温度容积 3m³，外径 1.8 米，转速 100r/min，材质:304 不锈钢，电加热，设计压力：常压。	1 套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限：整套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2.响应时间：系统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供应商须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处理（紧急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

3.售后承诺：质保期后供应商须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备品备件供应期限不少于 10 年，常用易损件须提供备用清单及报价。

4.培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流程、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处理等，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运行系统的能力。

5.技术资料交付：供应商须在设备交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含总装图、部件图、PID工艺流程图）、操作手册和维护保养手册及监督检验证书、电气控制系统说明书及接线图、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关键外购件的说明书及合格证明。

6.调试与验收：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2小时，运行平稳且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后方可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标准以本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7.备品备件：供应商须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单次采购报价，建议的备品备件清单随合同附件确认。

8.根据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应使用环保且足够的材料进行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提示：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的关键参数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作要求标注“*”号关键参数的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判标准。

注：证明材料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满足招标需求的技术指标，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2）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若所报技术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4）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包三：参数规格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1	催化剂制备与评价系统	▲1.功能：用于浸渍、共沉淀、水热法合成催化剂，系统依据预设配方、配料顺序与实验流程，全自动完成固体/液体物料称量、配料、反应、固液分离与洗涤、干燥焙烧、预处理及性能评价。 ▲2.配置清单： 六轴机械臂与功能夹爪 5 套、固体加料称量系统 1 套、自动移液模组 2 套、四柱塞无阀计量泵 1 台、注射泵 2 套、超声装置 3 套、气体控制磁力搅拌装置 1 套、pH 测量与 pH 计清洗系统 1 套、自动开关盖模块 2 套、高低温一体机 1 台、水热釜拧盖机构 1 套、水热合成釜 18 套、自动离心机 1 台、天平 2 台、视觉移液系统 1 套、自动刮料模块 1 套、固体转移模组 1 套、自动开门烘箱 1 台、自动开门气氛马弗炉 1 台、催化剂成型模组 1 套、反应器组件组装机构 1 套、蠕动泵 1 台、气体控制与气液分离单元 1 套、AGV 复合机器人 1 台、仓储货架 1 套、结构框架 1 套、	1 套

		电气系统 1 套、控制软件 1 套。 3.催化剂制备系统 3.1 六轴机械臂与功能夹爪：重复定位精度±0.1 mm；额定负载≥5kg，工作半径≥800mm；带气动快换装置（支持功能夹爪快速更换）；功能夹爪含气动快换副盘，与机械臂快换主盘自动对接。 *3.2 固体加料称量系统：对粒径小于 1 mm 的不规则粉末进行 5mg 的粉末分装，称重误差≤±0.5mg@5mg；两次分配时间≤100 s；配置：15mL 防静电固体料仓×15（载体颗粒粉末）；配天平：量程≥220g ，可读性 0.1mg，含内部自动校正；粉末分装模块须加装除静电功能。 3.3 自动移液模组:移液枪,准确度≤1%;1mL 一次性吸头(可拓展 20/50/200μL 枪头）；含液面探测、防滴落、堵塞检测功能；自动清洗功能；试剂瓶抽空后自动切换至下一同种试剂瓶。数量 2 套。 *3.4 配置一台独立的液体进料单元，采用四柱塞无阀泵，泵送方向：双向泵送;流量范围:0.1mL/min～20mL/min;流量准确度:≤±0.5%(1mL/min);流量重复性：RSD＜0.2%（1mL/mi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3.5 注射泵（5 mL+6 位切换阀）：输液精度≤1%；配置：5mL 注射器+6 位切换阀。数量 2 套。 3.6 超声装置：超声频率 ≥40 kHz，功率 >100W；自动补水和换水。数量 3 套。 *3.7 气体控制磁力搅拌装置 :100 mL 离心管×6 工位;最大搅拌转速 ≥1200 rpm；控温搅拌，含磁子。气体控制：整体密封环境（闭合气体控制盖板），支持抽真空 + 氮气置换；极限真空度不高于 100mbar。（提供详细技术说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3.8 pH 计：量程 1～14，精度≤0.2，pH 分辨率：≤0.05；自动校准并存储校准数据；XYZ 模组搭载自动清洗与干燥。pH 测量模块须提供一套 pH 测量机械臂及自动清洗站。 3.9 开关盖模块：兼容 100 mL/20 mL 试剂瓶；开盖成功率≥99.8%；连续开关盖操作≥1000 次不出现压碎或失败。数量 2 套。 3.10 高低温一体机：温度范围 -20～100 ℃，循环流量≥20L/min 控温精度±1℃。 *3.11 水热釜拧盖机构：自动装填 100mL/50mL 四氟内衬离心管；拧紧/拧松不锈钢釜盖水热釜耐压 ≤3.5 MPa；不锈钢釜（材质 316L）+100 mL/50mL 四氟内衬离心管；数量≥18 套。 3.12 结构与电气设计：平台工位/中转位/固定工装设计与组装。	

		4.催化剂处理系统 4.1 自动离心机：最高转速 11000r/min 单次 6×100 mL，转子 6 等份定位，RS232 通讯；离心机自动开门，离心瓶自动定位。开关盖模块：连续开关盖操作 ≥1000 次不出现失败；兼容 100 mL 离心管自动开闭盖。 4.2 天平：量程≥220 g ，精度≤0.1 mg，内部自动校正； *4.3 视觉移液系统：视觉+蠕动泵吸走上清液，液体定量转移精度 2%；视觉+电容/电导液位探针；步进分辨率≤0.5 mm；终止点位于泥饼上方 2～5 mm；泥饼完整性≥95%。（提供详细技术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4.4 100 mL 离心管刮料位：刮刀×12；低损转移，样品残留量≤5%；石英杯刮料位：刮刀×12；低损转移，样品残留量≤5%；磁力棒 12 个。 *4.5 固体转移模组：通过负压吸取固体进行转移，配备真空负压可变体积加料头，通过负压实现固体粉末物料添加。（提供详细技术说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吸物料负压值：-60kpa，取样重复性：＜0.8%@满量程，加料速度＜10 秒。粉末分装功能可利用机器学习功能提高粉末配料的准确度和精确度。数量 1 套。（提供详细技术说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4.6 自动开门烘箱：自动门+AGV 联动；干燥箱内腔数量：≥9 个； 单个容积：≥2L；可独立设置腔体温区：≥3 个程序控温（程序升温/保温/降温）；超温断电保护。自动开门气氛马弗炉：马弗炉内腔数量：≥3 个；单个容积：≥2.5L；可独立设置腔体温区：≥3 个；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0℃至 800℃；温控方式：PID 温度控制器；开关门方式：自动；温度控制方式：程序控温（程序升温、程序保温、程序降温）。 4.7 结构与电气设计：平台工位/中转位/固定工装设计与组装。 5.催化剂评价系统 5.1 成型模组：滴涂仪：滴涂+红外加热原位干燥，配合机械臂或执行机构可双面滴涂翻转基底。自动喷涂仪：喷涂均匀度＞95%；具有 XYZ 三轴伺服系统对基底实施喷涂制膜；自动更换喷涂液，具有清洗系统。 *5.2 反应器组件组装机构：阴极底板/工作电极/隔板/隔膜/对电极/阳极底板逐层堆叠与压紧紧固（提供详细技术说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自动对接输液/通气管路，无泄漏。 5.3 蠕动泵：液体循环补给，流量精度 1%； *5.4 气体控制与气液分离：气液流速控制，量程≥10mL/min，精度 1%；配套 1 路自动背压阀，通过控制软件自动控压，阀响应时间：≤3S；耐温范围：0～200° C；反应压力≤8Mpa，8Mpa 以内自动精准调节；压力控制精度：	

		±0.1MPa；（提供详细技术说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气液分离单元；高压气液分离器能够实现高压下连续气液分离功能。气液分离器持液体积：≤6mL；液面控制范围：10-95%；气液分离器控制液面精度：±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5.5 结构与电气设计：平台工位/中转位/固定工装设计与组装。 6.控制系统 6.1AGV 复合机器人：激光 SLAM 自主导航；移动底盘 + 6 轴机械臂（末端负载≥5kg，自由度≥6 轴）；定位精度±1mm，停止朝向精度±0.5°；续航时间≥8h，自动充电；驱动方式：双轮差速驱动；安全配置：双激光雷达 360° 防护、声光报警、急停按钮、自动避障与碰撞检测；3D 视觉系统识别精度±1mm。 6.2 仓储货架：铝型材定制，缓存离心瓶、试剂瓶、耗材等物料。 *6.3 控制软件：多平台任务调度、数据采集追溯；软件永久免费使用权与免费升级权；功能：实验方案编辑与管理、工艺流程可视化编辑、多平台任务调度与并行执行、全流程数据采集与存储、实验报告自动生成、资源/耗材管理与用户权限管理。 异常处理：自动检测异常并提示，支持自修复机制。 知识库：化学品管理及移液补偿参数设置。 实验条件与参数可导出 word/excel/pdf/wps 等格式。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限：整套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2.响应时间：系统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供应商须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处理（紧急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

3.售后承诺：质保期后供应商须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备品备件供应期限不少于 10 年，常用易损件须提供备用清单及报价。

4.培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流程、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处理等，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运行系统的能力。

5.技术资料交付：供应商须在设备交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操作手册和维护保养手册、电气控制系统说明书及接线图、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关键外购件说明书及合格证明。

6.调试与验收：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2小时，运行平稳且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后方可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标准以本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7.备品备件：供应商须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单次采购报价，建议的备品备件清单随合同附件确认。

8.根据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应使用环保且足够的材料进行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提示：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的关键参数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作要求标注“*”号关键参数的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判标准。

注：证明材料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满足招标需求的技术指标，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2）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若所报技术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4）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 标 办 法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要求的金额。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1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

1.2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7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100 分）

包一：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

		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指标50分	技术指标评分标准（50分）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50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26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 2.2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24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2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或技术指标与技术证明文件不相对应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运行安全。 （1）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15分）	投标人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设备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提供承诺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

		（1）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5分； （2）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售后部分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内容，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得3分； （3）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存在明显缺陷，售后服务部分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的，得2分 （4）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完整，且提出的售后服务内容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1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次数及时间、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确保采购人的使用部门至少2人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 （1）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保期延长2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延长的，整套系统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包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指标50分	技术指标评分标准（50分）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50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15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 2.2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35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4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或技术指标与技术证明文件不相对应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运行安全。 （1）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15分）	投标人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设备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提供承诺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 （1）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5分； （2）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售后部分均有阐述内容，

		虽然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内容，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得3分； （3）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存在明显缺陷，售后服务部分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的，得2分 （4）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完整，且提出的售后服务内容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1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次数及时间、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确保采购人的使用部门至少2人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 （1）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保期延长2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延长的，整套系统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包三：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指标50分	技术指标评分标准（50分）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50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27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

		2.2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23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27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或技术指标与技术证明文件不相对应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运行安全。 （1）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15分）	投标人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设备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提供承诺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 （1）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5分； （2）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售后部分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内容，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得3分； （3）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存在明显缺陷，售后服务部分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的，得2分 （4）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完整，且提出的售后服务内容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1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

		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次数及时间、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确保采购人的使用部门至少2人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 （1）内容全面完善，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全面，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逻辑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保期延长2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延长的，整套系统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按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元，大写：　)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元，大写：　)作为合同进度款；

(3)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元，大写：　)作为合同尾款。

(4)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合同支付验收进度款的，乙方应先按验收进度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xxx银行xx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xxxx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10%。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30%的违约金，并按两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7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小时响应,8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8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24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附件 3：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河南大学。

2．履约验收时间：到货完成初验、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组织正式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按货物类别及金额实行分级验收，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使用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必要时可邀请财务、审计或外聘专家参与。资产到货后先进行到货初验，核查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及配件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后开展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组织正式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返修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履约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完成到货初验、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向采购人（使用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含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2）使用部门初审资料齐全后，按分级管理规定，向归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3）验收牵头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实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资料完整性；

（1）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供应商限期整改，重新组织复验。

5．履约验收内容：核查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学校资产管理要求；性能指标、运行状态是否达标；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工具是否齐全；资产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新增资产图片信息是否完整可用于备案登记。

6．履约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安全指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账物相符，可正常办理建账及备案登记手续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大学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河南大学（采购人）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综合证明文件

七、中小企业扶持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大学（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邮　　箱：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 项目成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成交供应商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1.售后服务方案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审参考）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

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他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